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5〕100号

## 对省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389号提案的答复

高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新业态就业人员社会保障的提案》（第389号）交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制定鼓励和支持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与社会保险制度的顶层设计

2021年12月，我厅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21〕4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按照符合确立劳动关系、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参加社会保险。全面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鼓励和引导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自愿选择在户籍或就业所在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为解决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问题，“参照《工伤保

险条例》管理”的机制，国家正在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2021年12月29日，国家下发《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按照工作部署，北京、上海、江苏、广东、海南、重庆、四川等7个试点省（市）在规模较大的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4类新就业形态行业中选取曹操出行、美团、饿了么、达达、闪送、货拉拉、快狗打车7家平台企业，将执行平台订单任务的全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2025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继续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试点省（市）将有所扩大。

下一步，结合我省工作实际，一是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推开执行的准备工作。向试点省（市）学习，了解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需破解的困难和堵点；开展实地调研，撰写调研报告，为起草相关政策作准备。向财政部门申报职业伤害保障系统建设项目预算，做好系统建设准备工作。二是积极研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制度，拟探索将平台从业人员逐步纳入失业保险参保范围。

## **二、关于强化新经济组织为新业态就业人员购买社保**

按照《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用人单位应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要求，与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行业主管部门要

加强行业监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监督企业履行用工责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下一步，我厅将持续推动《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压实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了解 and 掌握新业态企业用工动态，对已纳入劳动用工管理的，要求用人单位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 **三、关于对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单位和平台进行专项检查**

我省历来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保护问题，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有关要求，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会等部门做好相关企业的劳动管理制度规则情况摸排工作；积极参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宣传活动，进一步畅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举报投诉渠道，牵头处理涉新就业形态违法违规用工问题线索工作，对涉及新就业形态的投诉及时处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序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下一步，一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继续保持举报投诉窗口、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接待窗口在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方面的便捷性，进一步推广运用我厅开发的“云南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平台”二维码，最大限度降低举报投诉成本。二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围绕规范新就业形态企业用工行为、落实合法权益保障制度、防

范化解劳动纠纷等方面，加强行政指导和政策法规宣传，增强新就业形态用人单位规范用工的法律意识和自觉性，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意识和维权意识，督促平台企业依法依规用工，确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三是加强执法监管力度。**指导各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处理涉新就业形态违法违规用工问题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督促整改违规行为，对查处的涉新就业形态严重违法案件予以公布。发现相关问题线索的，移送相关部门做好后续监管等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

再次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注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